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簡字第85號

原 告 陳嘉慶

被 告 蘇傳士

蘇慶豐

吳雲山

鄭菊美

董貴鳳

董英傑

羅素霞

陳育祺

張慶華

董家榮

董士川

董銀在

董登財

董登秀

董登魁

張清水

林進雄

蘇志和

蘇志文

龔林雪連

董陳岡色

陳金貴

01 黃淑貞  
02 邱玉香  
03 董慶瑞  
04 董慧芬  
05 董慶玄  
06 董慧容  
07 陳若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蘇郁驊  
10 董國濱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蘇玟慈  
13 蘇玟暉  
14 蘇玟任  
15 蘇袖均  
16 蘇若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蘇玟卿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蘇林美娥  
21 蘇健凱  
22 林萬趁  
23 吳枝福  
24 張順財  
25 蘇章  
26 王厚  
27 董富貴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原告之訴駁回。

3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理 由

02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03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4 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本院為確認本件各被告  
06 之年籍資料，本院因而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屏補  
07 字第408號裁定請原告遵期補繳裁判費及陳報如該裁定附表  
08 財產名稱欄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暨前開土地各  
09 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茲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4日合法送  
10 達予原告，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又原告僅補繳裁判  
11 費，迄未補正其他命補正事項，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  
12 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足憑，揆上說明，原告提起本訴，難認  
13 為合法，應予駁回。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洪甄廷